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與經驗交流等方式，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4至10人共同組成教師社群，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申請期限：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
- 四、審查方式：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
- 五、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六、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自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或八月一日至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個月應至少有一次教師社群活動，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
  - (二)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
  - (三)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
- 七、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3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業務費用：如印刷費等。
  - (二)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三)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
  - (四)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
- 八、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佈，修正時亦同。